

當事人：劉景健

聲請人：劉揚序

關於劉景健受最高法院 56 年度台上字第 233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2 日陳情書、107 年 12 月 18 日補充資料、108 年 1 月 28 日聲請書及其附件陳情書、108 年 8 月 26 日、9 月 3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109 年 2 月 13 日補充意見之主旨略以：

- （一）緣前監察委員于鎮洲自行參選監察院副院長，不聽中央指令，且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及財經首長見罪於上級，以貪污罪名誣陷迫害。聲請人之父即前立法委員劉景健係以普通顧問名義支領車馬費，因與于鎮洲同鄉，故受牽連而遭定莫須有之貪污罪。
- （二）於 55 年立法院會議期間，劉景健被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當場拘捕。
- （三）本案共同被告油商總幹事周烈範、大華油廠王作昌係遭刑求而作偽證。如周烈範在法庭上痛訴，其遭受調查局四天四夜，只供鹽水稀飯，並以千度燭光之日光燈日夜照射、疲勞轟炸，不得安眠。刑求教唆其在桌頭日曆記錄，請受刑人吃飯及送錢，此乃作偽證。
- （四）本會於 108 年 9 月 9 日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8 年 10 月 8 日、108 年 10 月 9 日、109 年 2 月 13 日分別函復本會，表示出版《監院風雲》一書的主編丁○○先生對整件事的來龍去脈較清楚，請本會與其聯絡；並提供劉熙明、郭廷以等學者之名字，供本會參考，且表示希望秉持公平正義原則辦理、公

理正義自在人心、其檢附之文獻報導及本會尋得之卷證資料應足證劉景健受司法不法之有罪判決等語。

(五)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復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惟未獲見覆。

二、 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 本會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劉景健之前案紀錄簡復表、臺灣高等法院 56 年度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與刑事案件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並於同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國史館提供劉景健相關資料。
- (二) 嗣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復本會劉景健相關檔案複製品共 2 件，其一為內政部 57 年 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259752 號致立法院秘書處之函稿及行政院 57 年 1 月 3 日台五十七內 0010 致內政部之文，另一為內政部 56 年 11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249193 號致行政院之函稿及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56 年 9 月 12 日北檢沛壬 12344 號致內政部之代電。查其要旨，均係因劉景健等人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遂函達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註銷名籍等事宜。
- (三) 其後，國史館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復本會，提供劉景健之總統府人事資料袋、本案新聞一則及劉景健先生訃告等文件。
- (四) 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復本會，提供劉景健承購土地所有權登記事宜相關資料。
- (五) 本會又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最高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劉景健之前案紀錄表、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並於同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劉景健之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
- (六) 最高法院書記廳遂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復本會表示，「本院裁判確定之刑事案件，其相關卷證資料均檢送檢察署執行，貴會所需旨揭案卷請洽該管辦理」。
- (七) 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函復本會表示，「本署 55 年度偵字第 276 號劉景健貪汙案全卷，已逾保存年限，業經奉准銷毀」。
- (八)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分別函

復本會。臺灣高等法院提供該院 56 年度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抄本、56 年度上訴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抄本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復本會表示，該院 55 年度訴字第 2676 號刑事案卷宗，已逾保存年限，奉臺灣高等法院函准銷毀。並一併提供本會內含本案起訴書及相關裁定之影印資料。

(九) 另本會以「劉景健」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僅尋得「馬乘風案」之相關資料。

(十) 此外，本會檢索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查得 61 年間徐君佩、姚廷芳、劉景健等人之家屬呈請為劉景健、姚廷芳、徐君佩三人赦減餘刑之相關簽函，及行政院 56 年間呈總統府備案劉景健等人註銷名籍事，惟無案件偵審之卷宗資料。

(十一) 本會再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函請調查局提供本案之調查、偵查及歷審之卷宗資料。調查局於 108 年 9 月 3 日函復本會表示，有關前立法委員劉景健案卷宗資料，業已全數移轉檔管局，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移轉檔號。經本會查詢檔管局上述檔號之檔案資料，係調查局留質同案被告林生傳、李鯤玉、周烈範、唐貢球、雷地時所製之資料袋，未見其他偵審之卷宗資料。

(十二) 本會再以共同被告「于鎮洲」、「封中平」、「姚廷芳」、「陳桂清」、「徐君佩」、「孫玉琳」、「郝遇林」、「唐貢球」、「周烈範」、「李鯤玉」、「雷地」、「林生傳」、「王作昌」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及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惟並未詢得相關卷宗資料，相關資料尋得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立法院質詢中之東亞紡織公司貸款案等案進行情形與盜豆弊案偵查及審判情形」之典藏文件，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函詢國史館，國史館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檢送上開文件至本會。

(十三) 又本會於 109 年 2 月 4 日及 5 日以「油商」為關鍵字查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之舊報紙資料，查得數篇記載本案部分審判經過之報導。復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及 21 日查閱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之「香港自由報」，查得數篇記載本案審判過程

及判決結果之評論報導。

(十四) 綜上，本會經向相關檔案管理機關、法院及檢察署調閱相關裁判及卷宗資料，僅能取得本案之起訴書等部分資料，無法尋獲完整之卷宗資料。

三、劉景健涉及貪污案件之最高法院 56 年度台上字第 2336 號刑事有罪確定判決意旨

本案經最高法院 56 年度台上字第 2336 號刑事判決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劉景健之上訴，並認臺灣高等法院 56 年上訴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綜合上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內容，就其與劉景健相關部分作判決意旨之簡述如下：

(一) 最高法院 56 年度台上字第 2336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略以：

- 1、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56 年上訴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徐君佩、劉景健、姚廷芳均係立法委員，54 年間立法院交通、財政、經濟、內政四委員會審議降低黃豆進口稅率法案之前，植物油公會理事長林生傳、總幹事周烈範以該上訴人等分別參加交通、財政、經濟等委員會，有參與審議及表決之職權，為使該法案順利通過，乃以致送法律顧問費及法律研究費為名，分別賄求各該上訴人在立法院內支持此項減稅法案，於 54 年 8 月黃豆進口稅率法案三讀通過前後，由周烈範經手絡續交付賄款，計徐君佩新台幣（下同）30 萬元，姚廷芳 9 萬 8 千元，劉景健 5 萬元。上訴人等明知該公會行求賄賂與彼等參與審議上述法案之職務有關，竟分別予以收受等情，係以共同被告林生傳、周烈範在植物油公會全體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已將彼等為降低黃豆進口稅率法案賄託若干立法委員予以支持，該法案始獲順利通過之情形，提出報告，有各該會議紀錄送案可稽，此項紀錄均經與會人員簽名其上，並經在會中發言之李泉生、謝春木及紀錄人韓文炳到案結證屬實，自有合法證據之效力，茲應審究者，即受賄之立法委員為何人以及其所受賄賂之金額為若干。

- 2、查周烈範致調查局局長沈之岳之自白函謂交涉降低黃豆關稅，由其請託立法委員徐君佩、姚廷芳、劉景健分別轉託其他委員，並由其經手支付徐君佩 30 萬元，姚廷芳 10 萬元左右，劉景健 5 萬元云云，嗣在偵查中復稱降低關稅事徐君佩、姚廷芳、劉景健拿錢最多，渠經手交付劉景健之款項，係劉親來植物油公會收取，核與林生傳在調查局所供劉景健時來公會，彼目睹周烈範先兩次交與款項等語相符，則劉景健所收受之賄款為 5 萬元，已堪認定。
 - 3、至於各該上訴人收受賄賂之時間，審酌周烈範、林生傳、王作昌等之供述及植物油公會之各項會議紀錄，係在 54 年上半年至 55 年上半年之間，亦即降低黃豆進口稅率法案三讀通過前後，交付賄賂之地點，除劉景健係親至植物油公會收取外，徐君佩、姚廷芳部分均由周烈範送至其寓所面交，業經周烈範、林生傳供明在卷，參以周烈範與上訴人徐君佩、姚廷芳、劉景健等或係同鄉至好，或為多年摯友，殊無捏詞攀誣之理，是周烈範之自白函及其與林生傳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自足為該上訴人等之犯罪證據。
- (二) 臺灣高等法院 56 年上訴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中，聲請人等之抗辯理由及該院駁回理由略以：
- 1、各該被告等之辯解如下：
 - (1) 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既然對外不負責任，立法委員自無犯職務上罪行之可言。
 - (2) 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等有在立法院內為支持減低黃豆關稅法案而活動之行為。
 - (3) 周烈範、林生傳之自白函及在調查局、檢察處之口供或係在違法羈押情形下所為或非出於自由意志之陳述，且與被告等既非共犯，其陳述又非不利於己，不能視為合法證據。
 - (4) 就植物油公會佣金收支實際情形以觀，該公會並無餘款可供行賄，應請鑑定賬目。
 - (5) 植物油公會 54 年 8 月 2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上既稱：「本

會直到現在，尚未講到錢的問題……」，可見在此之前根本無行賄之事。

(6) 劉景健亦稱：周烈範於自白函內僅謂曾付郭紫峻 10 萬元，由郭以張百成顧問收據交由劉景健持向周烈範取去，但張百成卻自認收到 15 萬元，此多出之 5 萬元，竟被誤認為由劉景健收受之賄賂，實屬冤枉。

(7) 行賄人周烈範迭次所述之行賄金額前後歧異，何堪憑信云云。

2、臺灣高等法院分別指駁如下：

(1)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雖不負責，但對院內仍須負責，對院內應負責之行為，仍屬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

(2)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構成，核與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情形不同，並不以受賄者必須有所作為或不作為為條件，祇要受賄者擔任有特定之職務，行賄者針對其職務上之行為有某種要求而給予賄賂為已足，雖受賄者於受賄前後並未如行賄者之請託有所作為或不作為，亦無解於職務上行為受賄罪之構成。

(3) 按共同被告之自白(即不利於己之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罪證。所謂共同被告並非單指有共犯關係而言，凡因案情相牽連而有利害關係繫屬於同一訴訟程序中之同案被告均屬之。又所謂被告之自白並不以審判中之自白為限，即向司法警察機關、其他機關或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自白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於審判中予以提示者，均得採為證據(參見最高法院 26 年滬上字第 26 號，29 年上字第 2018 號判例)，且審判外之自白原不以筆錄為唯一之證明方法，如以筆錄以外之其他方式表明其確有此項自白者，亦非不可採用(參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018 號判例)。本件同案被告周烈範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沈局長之岳之自白函，暨周烈範及林生傳在調查局暨於檢察官前之口供，經本院調查無從證明係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

他不正方法之情形下出之者(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56 鞏丙字第 78102687 號復本院函)，且查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所謂「違法羈押」，係指無法律上羈押原因而為之羈押及無羈押權人所實施之羈押而言，譬如提審法第 1 條所稱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者，即係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違法羈押」。本件同案被告周烈範、林生傳、唐貢球等經檢察官於 55 年 8 月 26 日訊問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3 項所列之情形，認有羈押之必要，而予實施羈押，並基於偵查上之需要，而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7 條訓示，暫將周烈範等寄押於調查局第一留置室以便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查，於同月 30 日即還押於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揆諸上開說明，尚難指有「違法羈押」之情形。又所謂不利於己之陳述，並非單指其有使自己受刑事追訴之虞而言，凡其陳述足認對於陳述者之名譽人格等有損者，亦屬不利於己之陳述，行賄行為乃不名譽之事，且有時可構成犯罪，自認行賄或給人不法利益之語，自屬不利於己之陳述。故周烈範之自白函暨其與林生傳等在調查局及偵查中之陳述，除得作為彼等本人之罪證外，凡涉及其他同案被告之犯行者，對於各該同案被告亦具有證據效力，不過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是耳。

- (4) 關於周烈範等持以行賄款項之來源，經查周烈範、林生傳兩人以公會總幹事及理事長身份有權在該公會運費佣金、水火險保險費佣金收入項下得以自由運用之車馬費及交際費為數甚鉅，自 53 年 8 月至 54 年 12 月止，周、林兩人經手向公會支用之車馬費、交際費等暫付款達 250、260 萬元以上，其後除以律師公費收據報銷 67 萬 8 千元外（按姚廷芳所得賄款 9 萬 8 千元，劉景健所得賄款 5 萬元及徐君佩所得賄款中 5 萬元均用律師公費名義報銷），其他無法或漏未取據者，均於事後以剩餘佣金已列冊分配各會員廠商按比例蓋章領回之名義沖銷之。按關於植物油公會佣金收支賬據，早經司法行政調查局於 54 年 12 月底扣押在案，當時並無佣金分還各油廠明

細表在內，是此一明細表顯係事後補造者，再觀於林生傳於該公會 54 年 8 月 2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上即有：「如果有支持之意，請各位來本會蓋章，表示已領回佣金，並且請各位可能範圍勸告其他各廠來蓋章」之呼籲，可見凡無法取據報銷之交際費、活動費等開支，均用退回各會員廠商佣金之名義沖銷之。但有廉商對於周烈範、林生傳等開支大批交際費表示不滿，故拒絕在明細表上蓋章者亦不乏人。尤有進者，據若干會員廠商之負責人苗育秀、吳麗田、陳慶、李泉生、謝春木等在本院結證，尚且不知公會有退還佣金收入與會員之事，若公會真有將剩餘佣金收入一律按比例退還各會員之事實，焉有對於自己應領之款拒不領取或不知情之理。是有等在明細表上蓋章之會員廠商，雖在本院證稱，曾領回款項云云，顯非實情，無非為迴護被告及避免多事而作此言。蓋非情商得各會員廠商承認領回佣金，對於無法具據之開支實無法向公會報銷也。明乎此，自毋庸鑑定植物油公會之佣金收支賬目，且亦足證明周烈範等實有足夠之款項以供行賄或給付不法利益之需。

- (5) 就上開植物油公會各種會議記錄之內容以觀，關於拜託立法委員活動降低黃豆關稅事，係授權周烈範、林生傳自由處理，一切開支有先付後報之權，此證之周烈範、林生傳等在兩年內曾動用鉅額暫付款之情形，實屬明顯，是此項會議紀錄上所謂「尚未講到錢的問題」者，乃指周烈範對於已付款項之詳情尚未正式向公會有所交代而言，並非謂對於被告等尚未談到錢的問題，此觀於全案情節，實至顯然。
- (6) 查周烈範自白函內之原文謂：「為爭取船運水火險計付給郭委員紫峻者十萬元，由郭紫峻以張百成顧問收據。交由劉委員景健持向烈範取去，由劉委員景健持郝泉甫律師及其自己出據，取去者約七、八萬元……」，又謂：「為交涉降低關稅由烈範拜託劉委員景健等，由烈範支出者付給劉委員景健伍萬元」可見周烈範交付之款曾經分門別類，指明該 5 萬元為拜託降低關稅之事所交付者。是張百成多收之 5 萬元，究係由爭取

船運水火險所得 7、8 萬項下支出，抑係由受託支持降低關稅法案所得之 5 萬元，尚嫌無從證明。

- (7) 查行賄人周烈範各項陳述之行賄金額雖未必一致，但其確有行賄之情，則甚明顯，按其歷次陳述中，以致沈局長之岳自白函內之所述，意思較為完全，故關於金額，以該自白函為主，再參酌其他旁證認定之。各該被告等之辯解，既不足採，自應依法論科。又詳核全案卷證，無從認定各該被告為此事曾經共同磋商，亦無朋分賄款情事，乃係由周烈範分別拜託，一一行賄，故各該被告間實無共同正犯之關係可言。復次各該被告接受請託之事僅此一樁（即支持黃豆減稅案在立法院內順利通過），雖對於賄款係分次收受，亦非連續犯性質，爰各繩以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3 款之罪。

四、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 本件因事證不足，尚難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

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僅有本案判決之影印資料得為判斷之憑據。本會爰以聲請人所檢附之卷證資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史館、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所藏檔案資料，輔以非官方資料如報紙、自版書籍資訊，作為認定之憑據。

（三）經查：

- 1、聲請意旨雖稱劉景健因監委于鎮洲自行參選監察院副院長，不聽中央指令，且彈劾行政院俞院長及財經首長見罪於上級，以貪汙罪名誣陷迫害，並因此使先父因同鄉之誼遭受池魚之殃。然本會蒐集的檔案，尚無法從檔案之內容明確獲知上級誣陷劉景健之證據。至於聲請人提供本案相關書籍、報導，及本會查找之報導資料，其中對於「油商行賄案」係宣稱于鎮洲先受蔣中正陷害，乃至於波及河南同鄉包含劉景健云云，惟前揭報紙資料係該案進行中及結束後之相關評論，尚難依此作為劉景健受牽連之直接證據。
- 2、再查，聲請意旨主張油商周烈範明確陳稱遭刑求而作偽證，惟本案卷宗因已銷毀而未能取得，本會僅能參酌當事人提出之前揭書籍、報導資料及本會調查後所得之檔案資料。又如前述，因案件當事人所著述、出版之書籍，未經當時司法機關審核其證據能力，其記憶之偏誤仍可能存在；又新聞報導係轉述當時聽聞之案件狀態，然部分案件事實亦有可能被忽

略而未能呈現於報導上，因此與真實之間存有相當大的出入。有關本案之書籍、報紙資料，因其屬主觀之描述，且無其他客觀積極檔案可參，尚無法作為本案認定周烈範遭刑求之證據。故本會實無從僅憑聲請意旨及判決書之記載，認定周烈範確實遭刑求，而基於不自由意思而作成不利於己或其他被告之供述。

- 3、末查，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本會亦窮盡調查能事，然因本案卷宗資料闕無，仍難以僅憑聲請意旨、判決書及其他檔案資料，認定本案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